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7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72,369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96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57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2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311,5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6 人，代表股份 311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管列席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李莹女士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，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（每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30—17:30）。经公司核查，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，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33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50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335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924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03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73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335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75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8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6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59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蒋鹏律师、杨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